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4年8月17日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3日本系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聘。
- 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系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2. 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二) 配合學校相關作業要點及時程，進行教師徵求作業。
 - (三)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務會議決議之專長及其他相關資格等，進行資格初審。
 - (四)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初審人選名單之順序，蒐集應徵者相關資料後，進行面談或試教，評定其教學、服務、團隊合作性向及品德操守等。原則上，面試過程包含應徵者的公開演講，以及應徵者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的談話問答。
 - (五) 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決定投票方式，然後針對通過前項審查之應徵者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推薦名單，循序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六) 本系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之。
 - (七) 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1. 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本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2. 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作品七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八）本系、所聘任專任教師（含其他系所轉任教師），均依前述程序進行。兼任教師之初聘，得逕免除（四）（七）項之審查作業。

- 四、本系教師，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爾後續聘，專任教師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每次以一年為原則。續聘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發聘。
- 五、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六、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
- 七、凡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應依本系新聘教師評鑑要點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八、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得依有關規定退休、資遣、不續聘、解聘、或免兼。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數位系

於 98 年 2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由 98 年 3 月 11 日校長核准，98 年 3 月 12 日公告